清流县拔口田园文旅综合体绿皮火车内部装修项目

**标准施工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清流县拔口田园文旅综合体绿皮火车内部装修项目

招标编号：FJXS-QL2022[006]号

招标人：清流县龙津镇人民政府（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鑫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马光辉

招标代理机构编制人：张秀珍

招标文件编制日期： 2022 年4月

 **目 录**

第1章 招标邀请书 1-6

第2章 投标须知 7

第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7

第2节 投标须知 11

第3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12

**第1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12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4

第1节 合同协议书 14

第2节 通用合同条款 14

第3节 专用合同条款 14

第5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25

第1节 工程量清单 25

第2节 招标控制价 26

第3节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27

第6章 招标图纸 29

第1节 招标图纸目录 29

第2节 招标图纸 30

第7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1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36

清流县拔口田园文旅综合体绿皮火车内部装修项目 **邀请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FJXS-QL2022[006]号**

清流县拔口田园文旅综合体绿皮火车内部装修项目

**邀请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FJXS-QL2022[006]号**

**致：福建金鼎建筑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清流县长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上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晟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士维建设有限公司、三明鑫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金光道（福建）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盛博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畅发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畅跃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昌翔建设有限公司、福建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诚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鑫润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展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浩海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江璐建设有限公司、福建恒宏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晟铭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威贺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威扬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燕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兴华锋建设有限公司、福建三总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优宸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博裕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闽启越（福建）建设有限公司、福建省峻熙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润达鑫建设有限公司、福建巧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泰典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中闽知建（福建）建设有限公司、福建高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嘉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蓝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松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清流县拔口田园文旅综合体绿皮火车内部装修项目（招标项目名称）已由龙津镇人民政府专题会议纪要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清流县龙津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源上级拨款，招标人为清流县龙津镇人民政府，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鑫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邀请招标。**

**2.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2.1.工程建设地点：清流县；

2.2.工程建设规模：**造价为760682元；**

2.3.招标范围和内容：

（1）工程类型：建筑工程；

（1）招标类型：施工招标；

（2）招标范围和内容：**清流县拔口田园文旅综合体绿皮火车内部装修项目；主要包含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预算清单。**

2.4.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760682元;**投标下浮率为8%，发包价为**699827.4**元 ；

2.5.工期要求：**45日历天；**

2.6.标段划分（如果有）：/；

2.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年检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装修专项资质的施工企业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3.2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3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4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

3.5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无；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无。

3.6其他资格要求：（1）根据闽建筑〔2015〕5号文要求，投标企业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企业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2）投标人和拟派本工程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属于《关于建立福建省建设市场法人和自然人违法违规档案制度试行办法》(闽建法〔2007〕15号) 中从业限制的法人和自然人（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shixin.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7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按清政办【2020】12号文要求，本地注册建筑企业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中400万元以内的邀请招标项目免交履约保证金。

3.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根据明建〔2019〕9号文《三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4月25 日至开标截止前，到“清流县政府门户网站”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 年4月 27 日下午17：30分前**将确认函（确认函格式见附件1-1）盖章后送至福建鑫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逾期视为放弃。

**5. 评标办法**

根据《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清政办[2021]78号文要求，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5.1招标文件发布3日后，即2022年4月 28 日上午09：30 分由招标业主单位代表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下，从邀请参加的企业中随机抽取3名中标候选人，程序如下：第一轮由招标单位代表随机抽取代表投标人的号码，并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登记(在场人员签名)；第二轮由招标单位代表公开随机抽取其中3个号码，第1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第2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3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登记(在场人员签名)。以上公开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过程，社会各界人士均可参与监督。

5.2 招标人当日在“清流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抽取结果，公示期3日（4月 28 日至5月 5 日）；三名中标候选人要在公示期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递交密封完整的投标承诺文件；对公开抽取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5.3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招标人向中标人直接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评标委员会对异议等进行评审并作出决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从相应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或3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的抽取应在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人和相关纪检监察机构人员的监督下进行。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5.4根据《清流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措施（试行）的通知》清政文〔2022〕17 号要求，400万元以内县内项目采用简易招标号球奖励办法，根据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上年度（2021年度）县内缴纳税建筑企业名单，对以下企业在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中进行奖励：福建金鼎建筑发展有限公司（3个号球）；福建新朗建设有限公司（3个号球）；福建巧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个号球）；福建士维建设有限公司（2个号球）；三明鑫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个号球）；福建省清流县长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个号球）。奖励号球的企业中标项目后，项目施工期间参与简易投标的，不得奖励号球，待该项目完工后，方可再享受奖励号球参与简易招标。

**6.投标文件的提交**

根据《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清政办[2021]78号文要求，三名中标候选人要在公示期内按要求向招标人递交密封完整的投标承诺文件(一正肆副）；投标承诺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年5月 5日17时00 分，提交地点为清流县龙津镇人民政府，逾期视为放弃。承诺文件格式附后。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清流县政府网http://www.fjql.gov.cn/上发布。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清流县龙津镇人民政府**

**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长兴南街17幢

**邮编：365300**

**联系人：赖先生**

**电话：13859131517**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鑫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清流县水东路389栋35号**

**联系人：吴女士**

**电话：15392329558**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名称：清流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清流县长兴北路536号景鸿世纪广场二楼**

**联系电话：0598-5320268**

**2022年4月 25 日**

###

### **附件1-1：确认函（格式）**

**确 认 函**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方 年 月 日发出的关于邀请我方参加 （招标项目名称） 投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 （参加/不参加） 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姓名章）**

 **年 月 日**

# 第2章 投标须知

## 第1 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说明：**

（1）本表各项应一一填写，除“不适用”外，不留空白。如某日期一时定不下来，可先填计划日期。

（2）如某项内容对本项目不适用，应在相应栏目中注明“不适用”。

（3）投标须知前附表是投标须知的说明和补充，如两者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1.1 |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 **招标人：清流县龙津镇人民政府****地址：福建省三明市清流县长兴南街17幢 邮编：365300****联系人：赖先生****电话：13859131517****招标代理机构：福建鑫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清流县水东路389栋35号 邮编： 365300** **联系人：吴女士****电话：15392329558** |
|  | 1.2 | **本招标项目名称、报建编号、招标项目编号和标段划分（如果有）** | **项目名称：清流县拔口田园文旅综合体绿皮火车内部装修项目****招标项目编号：FJXS-QL2022[006]号****标段名称（如果有）：/****标段编号（如果有）：/****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标段数量：****/****招标人最多允许投标人中标的标段数量：****/** |
|  | 1.3 |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资金来源：上级拨款出资比例：100%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
|  | 1.4 | **工程建设地点** | 清流县 |
|  | 1.5 | **工程建设规模** | **招标控制价（即最高投标限价，下同）：760682元;投标下浮率为8%，发包价为699827.4元 ；** |
|  | 1.6 | **招标范围和内容** | **清流县拔口田园文旅综合体绿皮火车内部装修项目；主要包含建筑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详见工程预算清单。** |
|  | 1.7/21.2 | **本招标项目使用的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不适用 |
|  | 1.8 | 电子招投标基本要求 | 不适用 |
|  | 2.1 | 计划工期 | 45日历天 |
|  | 2.2 | 质量要求 | 符合国家《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其他相关规范合格标准。 |
|  | 2.3 | 合同价格形式 | 单价合同 |
|  | 3.1 | 资格审查方式 | 本项目采用/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  | 4.1/4.2 | 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 3.1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年检合格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质同时具备装修专项资质的施工企业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3.2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3.3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4本招标项目 不应用 福建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3.5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无；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要求：　无。3.6其他资格要求：（1）根据闽建筑〔2015〕5号文要求，投标企业因不再符合相应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要求条件被资质许可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企业在整改期间不得以责令限期改正有关的资质参与投标，否则按废标处理。（2）投标人和拟派本工程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属于《关于建立福建省建设市场法人和自然人违法违规档案制度试行办法》(闽建法〔2007〕15号) 中从业限制的法人和自然人（3）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网址：shixin.court.gov.cn）查询投标人是否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当否决其投标。(4)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www.gsxt.gov.cn）查询本招标项目投标人是否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不包括其分支机构），若被列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应当否决其投标。3.7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按清政办【2020】12号文要求，本地注册建筑企业免交投标保证金，其中400万元以内的邀请招标项目免交履约保证金。3.8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提交的方式：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根据明建〔2019〕9号文《三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执行。 |
|  | 10 | 投标人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2022 年 4 月 27 日 17时 00 分 |
|  | 11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内容：/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资质要求：/ |
|  | 12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和幅度：/ |
|  | 14.1/21.3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2 年4 月 28日 9 时 30 分 |
|  | 15.3.1 | **技术文件** |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提交技术文件。 |
|  | 17.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时间后90日历天。 |
|  | 18.1/18.2.1 | **投标保证金** | 不适用 |
|  | 19.1 | **备选投标方案** | 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
|  | 20.1 | **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要求提交；*** |
|  | 20.5 | **投标文件编制和加密要求** | 不适用 |
|  | 21.5/21.6 | **投标保函原件及投标人名称变更证明材料提交的时间、地点和密封要求** | 不适用 |
|  |  22.1 | **开标时间** | 开标时间： 2022 年4 月28 日 09 时 30 分 |
|  | 22.2 | **投标文件解密方式** | 不适用 |
|  | 22.2 |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 不适用 |
|  | 23.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不适用 |
|  | **25.1** | **评标办法** | **根据《关于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清政办[2021]78号文要求，本招标项目评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5.1招标文件发布3日后，即2022年4月 日 分由招标业主单位代表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下，从邀请参加的企业中随机抽取3名中标候选人，程序如下：第一轮由招标单位代表随机抽取代表投标人的号码，并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登记(在场人员签名)；第二轮由招标单位代表公开随机抽取其中3个号码，第1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第2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3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登记(在场人员签名)。以上公开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过程，社会各界人士均可参与监督。****5.2 招标人当日在“清流县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抽取结果，公示期3日（4月 日至 4月 日）；三名中标候选人要在公示期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招标人递交密封完整的投标承诺文件；对公开抽取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不发出中标通知书。****5.3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由招标人向中标人直接发出中标通知书；在公示期内有异议的，由评标委员会对异议等进行评审并作出决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从相应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3人（或3人以上单数），评标专家的抽取应在行业主管部门、招标人和相关纪检监察机构人员的监督下进行。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5个日历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5.4根据《清流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措施（试行）的通知》清政文〔2022〕17 号要求，400万元以内县内项目采用简易招标号球奖励办法，根据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提供的上年度（2021年度）县内缴纳税建筑企业名单，对以下企业在本招标项目评标办法中进行奖励：福建金鼎建筑发展有限公司（3个号球）；福建新朗建设有限公司（3个号球）；福建巧匠建筑工程有限公司（2个号球）；福建士维建设有限公司（2个号球）；三明鑫龙建设工程有限公司（1个号球）；福建省清流县长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1个号球）。奖励号球的企业中标项目后，项目施工期间参与简易投标的，不得奖励号球，待该项目完工后，方可再享受奖励号球参与简易招标。** |
|  | **25.2.6** | **投标人回复澄清、说明、补正的时限要求** | **不适用** |
|  | **25.3****/26.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不适用** |
|  | **29.1** | **履约担保金额和形式** | **/** |
|  | **30.1** | **签订合同**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5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 |
|  | **33.3** | **监管部门** | **清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  | 34.2 | 其他 | 无 |

第2节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内容见《通用本》

投标须知内容修改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原条款内容 |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
|   |       |       |

# 第3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 第1节 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

|  |  |  |  |
| --- | --- | --- | --- |
| **项号**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1 | 2.1 | 招标控制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 | 招标控制价为：**760682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控制价文件。 |
| 2 | 2.2 | K值取定 | 8% |
| 3 | 2.3 | 发包价及其组成和计算方法 | 发包价的计算公式为：**760682**\*（1-8%）=**699827.4**元 |
| 4 | 3.1 | 随机抽取方式和程序 | 不适用 |
| 5 | 4.1.9 | 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最低资格和人数要求 | 1、项目负责人1人，注册建造师专业及等级：投标人拟担任本招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有效的不低于贰级的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拟担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备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拟派出项目负责人须附上其注册建造师证书、身份证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拟派出项目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建造师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2、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职称：工程师及以上，专业：建筑工程专业。“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上其 （职称证书、毕业证书（如需）） 等能够证明其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专业以有权部门颁发的职称证书上标注的为准，若职称证书上无专业的，以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执业证书扫描件或社保管理部门出具的自本招标项目投标截止之日的上一个月为始点并往前追溯连续缴费累计六个月及以上扫描件所署单位为准。社保由上级单位统筹缴纳的，还应提供上级单位出具的统筹缴纳证明。3、其他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应当在工程开工前，由中标人按照施工现场管理需要配备相应管理人员，且相应管理人员的人数不得低于我省关于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4、投标人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的，应当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a、工程开工前，拟派出的施工现场管理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备案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投标人责任； b、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投标人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10万元违约金；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3万元违约金。 |
| 6 | 7.2 | 抽取中标候选人方法 | 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下，从邀请参加的企业中随机抽取3名中标候选人，程序如下：第一轮由招标单位代表随机抽取代表投标人的号码，并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登记(在场人员签名)；第二轮由招标单位代表公开随机抽取其中3个号码，第1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第2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3个号码对应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并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登记(在场人员签名)。以上公开随机抽取中标候选人过程，社会各界人士均可参与监督。 |

第4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1节**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内容见《通用本》**

**第2节**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见《通用本》**

**第3节****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10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有权代表书面确认并加盖公司公章的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影响的签证、设计变更、图纸会审、施工组织设计及会议纪要等资料。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各类的临时性工程和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为完成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为完成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 。

1.4 标准和规范

1.4.1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9、其他合同文件；10、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5天内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图纸会审前10天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伍套（伍套图纸包含叁套竣工图）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施工组织设计及相关资料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图纸会审后5日内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5套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形式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后7日内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7 联络

1.7.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所在地发包人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由发包人指定的现场负责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或生产经营负责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专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和费用。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执行通用条款       。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执行通用条款  。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执行通用条款   。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经发包人确认可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身份证号：

职    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检查工程施工、监理情况，协调施工、监理单位，做好相关部门的协调工作,对隐蔽工程及零星签证进行确认。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已进场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按通用条款规定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无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无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施工合同及其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变更签证和现场签证、隐蔽工程验收签证、竣工图纸、工程结算书(含电子文档)等以及经发承包双方认可的其他与工程价款有关的有效文件及满足工程归档要求的所有工程技术资料并按规范装订成册；竣工图电子文档  。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5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个月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 。

（10）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为确保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和安全，履行承包人投标时的承诺，承包人保证按照经甲方监理工程师批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时派出投标时承诺拟派出的现场施工主要管理人员，做好工程各项施工工作。②若承包人不能按期组织上述人员到位，参照第7条予以处罚，并责令承包人履行承诺，采取措施保证人员到位，若承包人不履行承诺，发包人有权取消承包人中标资格，其全部责任和损失由承包人承担。③承包人应负责已完工部分工程的保护工作；应做好防雷电、防火等的安全防护工作；承担施工现场和施工人员的治安、环境卫生、计生、外来人员暂住手续等管理工作和相关费用；若发生任何事故，均由承包人全部负责。④承包人若发现合同图纸及/或工料规范之内或互相之间有任何差异，须立刻以书面通知发包人，说明差异之处，而发包人须给予指令 。

3.2 项目负责人（按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填写）

3.2.1 项目负责人：

姓    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按有关文件执行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负责履行本项目的合同  。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20天，每天到岗时间8小时。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无        。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次扣500元。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00000元人民币 。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00000元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0000元人民币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向发包人代表书面请假  。

3.3.5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每人每次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10000元人民币  。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安全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人次扣300元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按通用条款 。

3.4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照监理合同的约定 。

5. 工程质量

5.1 工程质量要求

5.1.1工程质量验收标准：要求符合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共同检查的工程隐蔽部位不得覆盖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及建设管理部门的其他标准。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图纸经会审后5天内，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一式两份，报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审核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在收到承包人提供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后7天内由总监理工程师确认并报发包人认可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七日历天内 。

7.4 测量放线

7.4.1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

7.5 工期延误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2000元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总造价的5％ 。

增加：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出现后续图纸或设计变更资料的交付时间可能影响工程进度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通知应包括所需的图纸或指令、需要的理由和时间、承包人的通知应在该项内容实施前合理的时间内提出。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8. 材料与设备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非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及工程项目变更产生的综合单价调整办法：

1.1、人工费政策性调整按有关规定执行；

a、经财政审核后的预算文件中有与变更工程相同的项目或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采用经财政审核后的预算文件中已有项目的综合单价\*（1-K）计算；

b、经财政审核后的预算文件中没有与变更工程相同的项目，且没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的，若组成某工程项目的子项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子项的，采用经财政审核后的预算文件中已有项目子项的综合单价\*（1-K）；

c、经财政审核后的预算文件中无相同或适用于变更工程的项目及子项的，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照经财政审核后的预算价的编制原则并按发包价的计算方法确定。若定额缺项的，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会同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审核后确定；

d、其他措施费按本工程发包价中所采用的费率标准及下浮率计取相应的费用。

   1.3、变更工程综合单价需要编制预算时材料价格的确定办法：

a、本工程经财政审核后的预算文件中的材料价格明细表中已有的材料,直接采用其价格；

b、上述材料价格明细表中没有且《三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清流县部分）未公布预算价的材料，由承包人提出价格，发包人经市场询价后会同监理人及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c、在设计变更确定后14天内，设计变更涉及工程项目单价调整的，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出变更报价书，监理人收到变更报价书后14天内，经发包人审核同意后调整合同单价。

（2）、有关工程量清单误差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办法：

2.1本工程中标后工程量不进行核对，结算时工程量按实调整。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因市场变化导致材料价格变化（钢筋、水泥、商品砼除外）不在价格调整因素之内的；钢筋、水泥、商品砼价格风险承包幅度控制在±5%以内，主要施工机械价格风险承包幅度控制在±10%以内；因天气(异常恶劣气候除外)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各类处罚及对工程实施造成的影响（如超载、污染等）；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所明示的可能出现的风险；人工费按福建省建设厅发布的人工预算单价调整，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

钢筋、水泥、商品砼、主要施工机械价格调整方法如下：

1、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2、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3、承包人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其超过部分按实调整。

4、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送发包人核对，确认用于本合同工程时，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再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3个工作日不予答复的视为已经认可，作为调整合同价款的依据。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再报发包人确认调整合同价款的，如发包人不同意，则不作调整。

5、材料设备价格：《三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其余详见招标控制价审核书）。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单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风险范围内的工程实行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清单所列的细目涵盖发包人提供图纸关于承包人需完成的所有工作内容，综合单价在施工过程和竣工结算时不得调整。合同价款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赶工费、施工干扰费、规费、税金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12.2.2、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因市场变化导致材料价格变化（钢筋、水泥、商品砼除外）不在价格调整因素之内的；钢筋、水泥、商品砼价格风险承包幅度控制在±5%以内，主要施工机械价格风险承包幅度控制在±10%以内；因天气(异常恶劣气候除外)等自然条件的变化，采取的临时措施；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各类处罚及对工程实施造成的影响（如超载、污染等）；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所明示的可能出现的风险；人工费按福建省建设厅发布的人工预算单价调整，不纳入风险承包范围。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现行)福建省消耗量定额。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本工程**进度款**按当月施工进度的**70%**支付，当建设单位收到承包人工程量进度报表后及时审核，并在签发月付款凭证后14天内支付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合同价的80%；在办理结算审核后付至结算审核总价的97%（承包人必须对已竣工的项目资料按标准编制等进行整理、胶装后交给业主存档保存），剩余的3%转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竣工图一式4份，并应交付相应的施工变更签证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上述文件的原始资料必须齐全，符合工程技术档案要求，并按规范装订成册。上述竣工工程资料应当在合同规定的验收完成后28天内提交给发包人。承包人若未按时交付工程竣工资料，发包人可不予拨付工程结算款。

13.2.5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3天内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28天内，承包人提供负责、准确的单位工程竣工结算书及相关资料（包括竣工图纸、结算书、工程计算书、钢筋抽筋计算书、隐蔽签证、图纸会审纪要、设计变更、有关单价签证及其它文件核对等）。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资料办理书面交接，若发包人需要承包人补充竣工结算资料，必须在交接之日起28天内提出。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有权机构审核后14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3 %的工程款；按质量保修条例规定执行，保修金退还期限为承包人已完工程经设计、监理、发包人、承包人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缺陷责任期满15日内无息返还给承包人。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 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部第80号令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24小时     。

16. 违约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因承包人不按施工图纸施工或违反施工规范进行施工或建筑材料设备、施工工艺不合格等产生的工程质量问题而引起的返工、补救、整改或重建，其全部责任和费用以及赔偿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②工程违约分包处理。本工程不允许承包人以任何名义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如承包人将工程进行转包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或违法分包，发包人有权责令其出场、按承包合同总额5％处罚承包人，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

 ③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要求更换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如有）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并得到发包人批准的，还应按照下列约定向发包人交纳赔偿金：

――更换项目经理每人次10万元人民币；

――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次10万元人民币；

  ④承包人违约的其他约定：承包人中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的工作内容直至解除本合同，发包人因此所遭受的所有损失，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a、承包人假借他人公司名义承接本工程，或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将本工程的一部分或全部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商施工；

b、承包人延期开工达60日；

c、承包人施工进度比经发包人和工程师批准的预定计划严重拖后，显然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如期完工；

d、承包人无正当理由全面停工达三日；

e、承包有停业、倒闭、破产或财务发生困难的情况或因其他因素使承包人不能履行合同责任的情况或承包人违背本合同或附件的规定时。

f、承包人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g、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将工程转包给其他人或违法分包（未经发包人同意，总承包不能将工程的任何部分予以分解）；

h、工作草率，不听从发包人的指令或拒绝改正；

承包人如因上述情况之一而遭发包人解除合同时，应立即停工，负责遗散工人并将现场施工材料、工程用机具和设备等转交由发包人全权使用。无论发包人自理或改由其他承包商施工，发包人与承包人在全部工程完工后进行结算，并解除合同，但发生其他赔偿事件，发包人仍依法向承包人要求赔（补）偿而不受上述约束。

16.2.2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延期竣工每天支付2000元。

17. 不可抗力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必须为本项目投保市政公用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工伤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等， 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执行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20.4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工程所在地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

21.1 承包人在递交投标书之前，应进行现场考察，并查得以下方面：

（1）现场地形、地貌和特征；

（2）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要的材料采购和加工条件；进场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3）当地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4）对工程施工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的资料；

21.2 投标书的充分性

（1）应当认为在正式提交投标书前，承包人已经认真研究发包人提供的合同文件，对任何可能存在的疑问都已经得到发包人的澄清和解答，并对由合同文件所定义的承包人合同工作内容达到透彻和充分的理解，并将这种理解全部反映到他的投标文件中。

（2）应当认为承包人在提交投标书之前，已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了视察和检查，并对现有道路或其他与现场有关和进出现场的交通方式、地表和地下的性质、现场的形状和性质、对其财产可能造成伤害或损害的风险、被开挖材料（无论自然的或其他的）性质、工程和工程实施所需材料的性质和可能需要的食宿条件有关的情况全部了解并感到满意，而且一般应认为承包人已经得到了有关影响其投标和工程实施的全部必要资料。

21.3 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文件中，有可能存在一些不合理或与实际不吻合的错、漏现象，承包人必须根据设计文件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测量及综合判断，将存在的不合理或实际不吻合的错、漏问题及时报告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在任何时候均有权针对设计文件中的不合理或与实际不吻合的错、漏问题提出更改、调整、为完成全部工程所需进行的任何针对上述问题的更改、调整，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不得拒绝。

21.4 承包人必须充分考虑管线等迁移等原因对工程施工所造成的影响，必须免除因此对发包人工期变更和增加费用或索赔的权利，并配备足够的赶工生产要素确保施工合同工期。

21.5 若发包人的其它专业施工队必须进场交叉施工，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

21.6 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调配，按发包人要求及时完成相应的工作。

#### 21.7甲方不提供弃土地点，弃土点、弃土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由施工单位自行负责。

第4节     合同附件

“合同附件”内容见《通用本》

#

# 第5章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

* 1. 工程量清单

一、说明

1、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计量规范、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以及我省现行有关计价规定等编制。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工程量清单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3、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合同价款的确定、工程计量和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

4、补充子目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子目工作内容说明详见工程量清单中的“总说明”。

5、工程量清单的格式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其电子文件格式同时符合《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的规定。

二、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 1. 招标控制价

一、说明

1、招标控制价作为投标报价的参考，不作为本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控制价的格式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其电子文件格式同时符合《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的规定。

二、本项目的招标控制价

1、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由招标人另册提供。

2、本招标项目招标控制价为**760682**元。

其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工程名称** | **分部分项工程费** | **措施项目费** | **其他项目费**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投标报价

一、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1)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2) 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3) 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5)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6)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

(7)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8)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9) 其他的相关资料。

二、**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相应内容保持一致。**

三、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规费和税金，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投标人一旦中标，不论是否计取风险费用即可认为风险费用已包括在各项费用中。

四、**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五、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的合计金额一致。**

**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计算应当符合《福建省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定额》（下称“《费用定额》”）的规定，即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不得低于《费用定额》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费率；《费用定额》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另有最低金额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费不得低于《费用定额》规定的最低金额。**

**七、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

**八、招标文件明确要求投标人提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的格式应符合《福建省建设工程造价电子数据交换导则》的规定。**

* 1.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

“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格式”应符合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我省现行有关规定。

#  第6章 招标图纸

* 1. 招标图纸目录

**招标图纸目录（格式）**

项目名称：

设计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图名 | 图号 | 版本 | 出图日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招标图纸

“招标图纸”由招标人另册提供。投标人在领取图纸时，应对照“招标图纸目录”仔细检查核对。

# 第7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1节 招标项目概况和说明

（一）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自然条件

（二）工程建设地点的现场施工条件

（三）招标项目说明

第2节 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一）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依据设计文件要求，本招标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下列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行业和地方的一切与招标项目相关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

1.《工程测量规范》 GB50026-2007

2.《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2-2002

3.《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4.《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5.《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6.《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

7.《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8.《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9.《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10.《砌体工程施工质量及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11.《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6-2012

12.《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7-2012

1.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50210-2001

14.《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15.《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2002

16.《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17.《电梯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10-2002

18.《智能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339-2013

19.《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2013

20.《钢筋焊接接头试验方法标准》 JGJ/T27-2014

21.《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2001

22.《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55-2011

23.《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 JGJ98-2010

24.《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25.《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

26.《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J33-2012

27.《道路工程术语标准》GBJ124-88

28.《沥青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J50092-96

29.《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01-2012

30.《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68-2008

31.《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2008

32.《城市桥梁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2-2008

33.《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2008

3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50328-2014

35.《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

36.《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37.《建筑施工模板安全技术规范》JGJ162-2008

38.《福建省住宅工程质量分户验收规程》DBJ/T 13-119-2010

39.《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502-2009

40.《福建省建筑工程文件管理规程》DBJ/T13-56-2011

41.《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82-2012

42.《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CJJ 89-2012

43.《市政工程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 50903-2013

44.《福建省市政工程施工技术文件管理规程》DBJ/T13-135-2011

 ……

如上述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者为准，如标准、规范修改或更新的，则以修改或更新后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项目使用的其他工程建设技术标准

除了上述约定的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外，有关本招标项目所采用的其他国家级、行业和地方工程建设技术标准如下：

（三）工程设计要求的特殊工程材料、施工工艺标准和要求

根据工程设计要求，该项工程下列项目材料、施工必须达到通用本规定的标准和以上标准外，还应满足下列标准要求：

第3节 施工现场管理要求

（一）现场安全防护设施要求

（二）水土保持与环境要求

（三）文明施工要求

（四）施工机具进场要求

第1节 招标人对工程主要材料设备的要求

（一）技术要求

（二）质量要求

（一）参考品牌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特殊要求 | 质量等级 | 参考品牌 | 备 注 |
| 品牌1 | 品牌2 | 品牌3 |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说明：**1.本招标项目招标人推荐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如上表。参考品牌作为投标人投标参考。投标人可以直接选用参考品牌中的一种，也可以自行另选品牌，但**所选的品牌品质（品牌知名度、技术标准和质量等级）应当相当于或不低于参考品牌，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品牌的，投标人中标后应在参考品牌中选择一种经招标人同意的品牌进行采购和施工。在工程施工中，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后可更改部分品牌，并按实调整主材（设备）价格。承包人所用的主材（设备）须事先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

2.投标人应同时阅读本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主要材料设备参考品牌明细表”。

3.财政性投资项目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单位在推荐材料品牌时，优先选用福建的名优产品。

第2节 招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

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第3节 其他要求

# 第8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封面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四、授权委托书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六、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七、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八、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九、廉洁投标承诺书

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县内企业）

十一、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十二、投标函

十三、投标函附录

十四、其他资料

**一、封面**

　　 （项目名称） 标段

招标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日期：\_\_\_\_\_\_\_年 月 日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负责人 |  |
| 营业执照号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 号 |  | 技工 |  |
| **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3项除外）。其中，投标人存在财产被司法机关接管或冻结的，应当如实填写具体情况，由评标委员会对是否会导致中标后合同无法履行作出判断。**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注：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1. **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附上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上述各类证书发生变更的，应办理完变更手续方可参加投标，并以发证机关核准的变更为准；否则评标委员会应以视为证书无效进行评定。**
3. **未如实填写“是否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第13项除外）”的，按弄虚作假处理。**

**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手机号码：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撤销 （项目名称及标段） 施工投标文件、递交招标文件要求的有关书面证明材料、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 性别： 手机号码：

单 位： 部门：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注：**委托代理人（签字）是指本委托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后，再进行扫描并上传。**

**五、拟派出项目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称 |  | 职称证书编号 |  | 性别 |  |
|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建造师专业 |  |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
| 手机号码 |  | 最高学历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注：1、项目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六、拟派出项目技术负责人简要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份证号码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性别 |  |
| 技术职称情况（职称专业、证书编号、发证机关等） |  |
| 最高学历 |  | 手机号码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注：1、项目技术负责人须由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派出。**

**2、项目技术负责人的相关证明材料按照第3章“评标办法和标准数据表”的要求提供。**

七、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

我单位在 （招标项目名称） 中标后，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并按照福建省现行的项目施工管理人员配备的要求，配备其他相应管理人员。若不能按投标文件承诺的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到位的，愿意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作出的以下处理：

1、工程开工前，不论是否存在不可抗力原因,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不能全部通过[福建省工程项目建设监管系统](http://117.27.135.5:7043/fjjsgczajzz/%22%20%5Co%20%22%5C%22%E7%A6%8F%E5%BB%BA%E7%9C%81%E5%B7%A5%E7%A8%8B%E9%A1%B9%E7%9B%AE%E5%BB%BA%E8%AE%BE%E7%9B%91%E7%AE%A1%E4%BF%A1%E6%81%AF%E7%B3%BB%E7%BB%9F%5C%5C%5C%22%20%5C%5C%5C%5Ct%20%5C%5C%5C%22_blank%5C%22)备案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按违约追究我方责任；

2、工程开工后，除不可抗力外,我单位变更项目部施工管理人员中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万元违约金 ；其他人员每人每次向招标人交纳 万元违约金。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八、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若我公司中标，我方保证执行（明劳社[2007]124号文）《关于实行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在 （招标项目名称） 施工期间保证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并执行《三明市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建筑市场管理工作的通知》（明建筑字[2007]29号文）的有关规定。如有违约，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九、廉洁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

1. 遵守《招标投标法》和相关法规,以及《建设工程廉洁承诺制度》;
2. 不向招标人、代理机构及其他招标人行贿,串通一气搞假招标、陪标、围标、串标;
3. 不向评委行贿,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4. 不向招标投标监管人员请客、送礼及组织其他有可能影响客观、公正监管的活动;

如有违约,我单位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承诺书声明：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承诺，若我公司中标，按清发改【2018】61号文要求，我方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在公示期结束前按项目发包价的3%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到人社局指定账户。如有违约，我公司将接受招标人按照本招标文件和《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罚，并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名称： |
| 地址： |
| 电话： | 传真： |
| 联系人及职务： |
| 基本账户 | 开户名称： |
| 账号：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注：1.投标人应附上中国人民银行发出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开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须填写此表，并加盖单位公章。**

十二、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元）的投标总报价，工期 （其中各关键节点的工期要求为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 标准。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将派出 *（项目负责人姓名及其建造师执业证书注册编号）*为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2）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3）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承诺按月足额支付工人工资。

4．我方已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其有关资料的真实性进行了审查，保证其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若存在虚假，同意招标人或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进行处理。同时，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第2章投标须知第4.3款（第13项除外）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手机号码：

地址：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内容 | 合 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 注 |
| 1 | 缺陷责任期 | 15.2 |  12个月  |  |
| 2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3.4 |  / |  |
| 3 | 分包 | / | 不允许。 |  |
| 4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7.5.2 |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总工期每延误一天罚款500元。 |  |
| 5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7.5.2 | 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工程总造价的5％。 |  |
| 6 | 预付款额度 | / | / |  |
| 7 | 预付款保函金额 | / | / |  |
| 8 | 质量保证金扣留百分比 | 15.3.1 | 3%的工程款。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盖章）

**注：本附录中的项目内容、合同条款号、约定内容等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予以明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应对此作出响应。**

**十四、其他资料**

说明：其他资料包括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见招标文件《专用本》）和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资料无效**。